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1997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 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汪 明 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凤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陈晓洁 刘霞飞
李 方 杨佳佳 谢 佳
白易生 张彦春 孟 晋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1997 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

试卷一	(1)
试卷二	(2)
试卷三	(3)
试卷四	(4)

1997 年全国律考答案详解

试卷一	(10)
试卷二	(19)
试卷三	(34)
试卷四	(50)

1997 年全国律考 参 考 答 案

试 卷 一

一、判断题(略)

二、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
|------|------|------|------|------|------|------|------|------|------|------|
| 16.C | 17.D | 18.C | 19.A | 20.A | 21.D | 22.D | 23.B | 24.C | 25.C | 26.A |
| 27.D | 28.C | 29.A | 30.A | 31.B | 32.A | 33.C | 34.A | 35.A | 36.A | 37.B |
| 38.A | 39.B | 40.C | 41.A | 42.C | 43.C | 44.D | 45.A | 46.C | 47.B | 48.C |
| 49.C | 50.D | | | | | | | | | |

三、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51.A、B、C、D | 52.A、B | 53.B、C、D | 54.A、C、D | 55.A、B、D |
| 56.A、B、C、D | 57.A、C | 58.A、B、C | 59.A、B | 60.A、B、C |
| 61.B、D | 62.A、B、C | 63.A、C、D | 64.A、B、C、D | 65.A、B、C |
| 66.C、D | 67.A、B、D | 68.A、B、C | 69.A、C、D | 70.A、B、C |
| 71.B、D | 72.A、B、D | 73.B、C | 74.B、C、D | 75.A、B、D |
| 76.A、B、C | 77.C、D | 78.A、B、C | 79.A、B | 80.B、C、D |
| 81.C、D | 82.A、B、C、D | 83.A、C、D | 84.B、D | 85.B、C、D |
| 86.B、C | 87.A、B、C、D | 88.A、B、C、D | 89.B、C、D | 90.A、B、C |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
| 1.C | 2.B | 3.B | 4.D | 5.C | 6.A | 7.D | 8.A | 9.A | 10.B |
| 11.D | 12.B | 13.C | 14.B | 15.C | 16.C | 17.B | 18.A | 19.A | 20.B |
| 21.C | 22.D | 23.C | 24.D | 25.B | 26.A | 27.B | 28.B | 29.C | 30.D |
| 31.C | 32.C | 33.A | 34.D | 35.C | 36.B | 37.D | 38.C | 39.C | 40.D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41. A、C、D | 42. A、B、C、D | 43. A、B、D | 44. A、C | 45. A、B、C、D |
| 46. A、C | 47. A、D | 48. B、C、D | 49. B、C | 50. B、D |
| 51. A、C | 52. A、B、C、D | 53. B、D | 54. A、C | 55. C、D |
| 56. B、D | 57. A、D | 58. A、B | 59. C、D | 60. B、D |
| 61. A、B、C | 62. A、B、C | 63. A、B、C | 64. A、B、C、D | 65. A、B、D |
| 66. 无解 | 67. B、C | 68. A、B、C | 69. A、B | 70. B、C、D |
| 71. A、B、C | 72. B、D | 73. A、C | 74. A、C、D | 75. A、C |
| 76. A、B、C | 77. A、B | 78. A、B、C | 79. A、B、C | 80. B、C |
| 81. A、C、D | 82. A、B、C | 83. A、B、C、D | 84. C、D | 85. A、C、D |
| 86. A、B | 87. A、B、C、D | 88. A、B、C、D | 89. A、B | 90. A、C、D |
| 91. B、C、D | 92. B、C、D | 93. B、C | 94. A、B | 95. C、D |
| 96. B、D | 97. B、C | 98. A、B、C | 99. B、D | 100. A、B、C、D |

试 卷 三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
| 1. D | 2. 无解 | 3. C | 4. C | 5. A | 6. A | 7. 无解 | 8. D | 9. B | 10. D |
| 11. A | 12. B | 13. B | 14. D | 15. B | 16. B | 17. D | 18. A | 19. B | 20. 无解 |
| 21. D | 22. C | 23. D | 24. D | 25. C | 26. C | 27. B | 28. B | 29. A | 30. A |
| 31. D | 32. A | 33. B | 34. A | 35. C | 36. A | 37. A | 38. C | 39. D | 40. A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41. A、B、C | 42. A、C | 43. A、B、C、D | 44. A、B、C | 45. A、D |
| 46. A、B、C、D | 47. A、B | 48. A、B、C、D | 49. B、C、D | 50. B、C、D |
| 51. A、B、D | 52. A、C、D | 53. A、D | 54. A、B | 55. C、D |
| 56. A、C | 57. B、D | 58. A、B | 59. B、C | 60. C、D |
| 61. B、C、D | 62. A、C | 63. A、B | 64. A、C | 65. B、D |
| 66. A、B、D | 67. A、B、D | 68. A、B、C | 69. A、B、D | 70. A、B、C |
| 71. B、D | 72. B、C、D | 73. B、C、D | 74. C、D | 75. B、C |
| 76. A、C、D | 77. A、B、C、D | 78. A、B、D | 79. A、C、D | 80. B、C |
| 81. A、B、C、D | 82. A、B、C、D | 83. A、C、D | 84. A、B | 85. A、B、D |
| 86. A、B、C、D | 87. A、D | 88. A、B、C、D | 89. A、B、D | 90. A、C |
| 91. B、C | 92. A、B、C | 93. B、C | 94. C、D | 95. A、B、C、D |
| 96. A、D | 97. A、B、D | 98. A、D | 99. A、B | 100. A、B、C、D |

试 卷 四

第一题

1. 本案涉及以下法律关系:

(1)甲、乙、丙村共同投资兴建水库,共同经营,共享盈余,属于合伙关系;对于水库的所有权三村按约定的份额享有,属于按份共有关系。

(2)丙村与丁村签订协议,由丙村供应丁村灌溉用水,丁村支付一定的费用,属于供水合同关系。

(3)戊村未经所有权人允许私自截流,给丁村造成损失,对丁村构成侵权的民事关系。

(4)丁村破坏堤坝,侵犯丁甲、乙、丙的财产权,同时又给甲村鱼塘造成损失,亦构成侵权的民事关系。

(5)乙村欲向庚村转让其享有的水库份额,和庚村构成财产转让的合同关系。

2. 丙村和丁村的协议有效。根据民法原理,按份共有人行使其财产所有权时,应当按协议办理,如没有协议,则可由共有人协商一致或按多数共有人的意见办理。本案中丙村根据协议享有10万立方米蓄水量中的50%即5万立方米的用水量,其向丁村转让1万立方米的用水权的协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且没有损害甲、乙两位共有人的利益,应为合法有效。

3. 丁村秧苗的损失可以向丙村要求赔偿。合同因第三人过错而未履行造成损失的,可依合同关系向合同当事人索赔。

4. 甲、乙、丙三村可以以侵权为由,作为原告起诉丁村。因为水库的所有权属于甲、乙、丙三村共有,虽然丁村认为丙村故意不按约定供水,违约在先,但其挖坏堤坝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丙村的财产权,同时也侵犯了甲、乙、丙村的财产权,所以甲、乙、丙三村可作为共同原告,要求丁村赔偿损失。

5. 甲村鱼苗的损失是由于丁村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应由丁村进行赔偿。

6. 甲、乙、丙三村是合伙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乙向庚村转让其所有的30%的合伙财产,应当经过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本案中,乙村在转

让其份额时,应征得甲、丙两村的同意。按照《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有权要求将属于自己的财产份额分出或转让给其他人,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题

1. 百货组和非华服装厂所签订的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虽然百货组作为红旗商场下属的承包组,不具有法人资格和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但根据商场的内部规定,它有权使用商场的名义和公章,应视为得到了商场的委托授权,合同主体合格,应为有效合同。

2. 根据《合同法》和《民法通则》有关代理的规定,代订合同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本案中,百货组以红旗商场的名义和公章与非华服装厂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红旗商场承担,显然商场内部规定承包组以商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商场无关,但由于百货组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且又属于代红旗商场对外签订合同,红旗商场的内部规定因违反法律而归于无效,红旗商场不得以有内部约定为由拒绝承担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被火烧毁的100包货物的损失应该由红旗商场承担。本案中提货地为丰华服装厂,丰华服装厂按合同约定交付了货物,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根据《民法通则》第72条的规定,按照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财产所有权从交付时起转移。而货物的风险责任,也随所有权的转移而在丰华服装厂将货物装车时转移给了红旗商场,货物在途中烧毁的损失,应该由货物的所有人红旗商场承担。

4. 百货组多提的5包货物,由于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上的依据,应当属于不当得利。由于这5包货物是丰华服装厂的工人在装车时的过失所致,且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丰华服装厂,而灭失又是由于意外事故,其意外灭失的损失应该由货物的所有人丰华服装厂承担。

5. 根据《担保法》第21条的规定,华奥商场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即5万件服装的货款及货款的利息,另外还有买方不支付货款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卖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华奥商场对上述款项应负连带责任。根据《担保法》第28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

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所以华奥商场在清偿债权时,仅对红旗商场抵押担保范围以外的债权承担责任,就是说,它只在4辆汽车经变卖后仍不能清偿债务时,对所余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第三题

1. 刘季南的死亡时间应为1988年8月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日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6条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本案中,虽然刘季南被宣告死亡的日期和自然死亡日期不一致,但由于他的死亡宣告没有在其生前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仍应以1988年8月为死亡日期。

2. 刘季南被宣告死亡后,赵玉芬对其遗产的继承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6条第2款规定,被宣告死亡的时间和自然死亡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本案中,刘季南1995年的遗嘱与宣告死亡所引起的财产继承的后果有抵触,应以遗嘱的规定为准,赵玉芬及其子女继承的“遗产”,应当按照刘季南1995年遗嘱的规定,重新进行分割。

3. 刘季南1995年遗嘱应为有效遗嘱。根据《民法通则》第24条的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刘季南的遗嘱从内容到形式均合乎法律规定,应为有效遗嘱。

4. 刘季南的遗产包括:1988年赵玉芬及其子女在刘季南被宣告死亡后继承的财产;刘季南经商期间所获200万元财产,由于刘季南和胡柔没有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应全部属于刘的遗产。上述遗产应按1995年遗嘱的规定,由胡柔、刘冬冬、赵玉芬和刘裕和4人平均分配,每人四分之一。由于刘裕和已经于1989年6月死亡,按《继承法》第27条规定,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刘裕和所应得的四分之一的遗产,应转为法定继承,由刘季南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由于赵玉芬在刘季南被宣告死亡后,遗嘱生效前已经再婚,脱离了与刘的夫妻关系,而胡柔由于未与刘季南正式登记结婚,所以赵玉

芬和胡柔均不得作为刘季南的继承人分得遗产。所以刘裕和这一部分遗产应当由刘冬冬和刘裕和两人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其中刘裕和先于刘季南死亡,应当按照《继承法》第11条规定,由其儿子刘明江代位继承。

第四题

1. 经济开发公司主张追加石化公司为第三人的主张不能成立。本案中,经济开发公司受石化公司的委托为石化公司办理货物出口事宜,双方是委托代理关系,经济开发公司以委托人石化公司的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应当由委托人石化公司承担责任,但是,在经济开发公司与外运公司签订货运委托书时,不是以石化公司名义而是用自己的公章签订合同,已经超出了石化公司授予它的代理权的范围,石化公司对这一行为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不负责任,应当由经济开发公司自己负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9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不应追加和本案诉讼标的没有直接牵连关系、也不负有偿还义务的石化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 经济开发公司关于应追加香港公司为被告的请求也不能成立。货运委托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经济开发公司和外运公司,外运公司起诉依据的是货运委托合同,香港公司不是这一合同的当事人,所以不能列为本案的被告人。至于根据FOB价格条件,香港公司应付而未付的6万美元运费,应当属于不当得利,应由经济开发公司和石化公司依借款合同另行起诉,向香港公司追回,与本案无关。

3. 经济开发公司提出的船公司应负一定责任,应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的请求不能成立。船公司在海运提单上注明运费支付方式的情况下,依航运惯例预收运费,合理而又合法,对于本案没有任何责任,不应作为本案当事人。

4. 经济开发公司主张外运公司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经济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时效为2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损害时起计算。另外,《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当事人提出要求、或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本案中,从争议发生之日(即1992年8月)时起,外运公司多次向经济开发公司催款,因而时效多次中断,1994年8月双方还达成由经

济开发公司在1994年12月底之前付清欠款的协议,诉讼时效又一次因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新的时效应从外运公司在1994年12月底知道自己权利又一次被损害时起重新计算,至1996年12月底2年时效才届满,故外运公司在1996年10月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5. 由于经济开发公司在与外运公司签订货运委托书时,没有使用石化公司的名义,所以石化公司不应承担6万美元的运费。经济开发公司在填写货运委托书时有过失,没有填写运费的支付方式,导致外运公司按航运惯例向船公司支付预付运费,外运公司依照货运委托书的规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完全有权要求经济开发公司偿还6万美元的运费及利息。所以在实体上,应当判决由经济开发公司偿付外运公司代其垫付的6万美元及其利息。

第五题

1. 根据《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林中申可以以其名誉权遭到侵害为由,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本案中《通东晚报》所在地F区人民法院,A、B、C、D四县县报所在地A、B、C、D县人民法院,均可作为侵权行为实施地对本案实施管辖。侵权的结果由于《通东晚报》的发行也扩展到通东市E区,E区人民法院也享有管辖权。另外,被告王小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也有权对本案实施管辖。

3. 本案应仅列《通东晚报》为被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的规定,公民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由于林中申并未起诉,A、B、C、D四县县报,所以虽然他们也侵犯了林中申的名誉权,但不应列为被告。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6条的规定,因新闻报道失实而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果原告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均列为被告人,但如果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是隶属关系,并且作品是作者履行职务所形成的,应当只列新闻出版单位为被告。本案中,王小声是《通东晚报》的记者,作品是在其履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所以只应列《通东晚报》为被告。

4. 不构成反诉。所谓反诉,是在原告起诉后,被告于同一诉讼程序中对原告提起。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意在抵销、吞并本诉或使本诉失去作用的诉讼。本案中,原告基于新闻报道失实对被告提起侵权之诉,而被告则针对原告的所谓“辟谣告示”提出反诉。反诉不是以本诉为前提的,反诉的诉讼请求也不能抵销、吞并或使本诉失去作用,所以不能构成反诉。

第六题

根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本案中有下列不合法的地方:

1. 修配厂与某研究所订立的仲裁协议违法。根据《仲裁法》第16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有明确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而本案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既约定了合同纠纷由A市仲裁委员会管辖,同时又约定了由双方所在地及A市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因内容不明确而无法执行,同时也违反了《仲裁法》第5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排除司法管辖原则的要求(即当事人不得在仲裁协议中同时约定仲裁管辖和诉讼管辖),该仲裁协议无效,双方应当重新约定仲裁管辖,如达不成协议,可以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违反《仲裁法》第31条的规定。

3. 首席仲裁员某丙决定仲裁员某甲不回避违法。根据《仲裁法》第36条规定,仲裁员是否回避,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4. 仲裁庭在研究所不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公开审理违法。根据《仲裁法》第40条的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公开进行审理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必须事先协商一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公开审理的,不能公开审理。

5. 仲裁庭不告知当事人鉴定报告内容,只由仲裁庭内部掌握和参考的作法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仲裁法》第45条的规定,证据应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据此,仲裁庭应在开庭时告知双方当事人鉴定报告的结论和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质证之后,才能作为裁决的依据。

第七题

1. 钱某触犯了三个罪名:贩卖运输毒品罪、盗窃尸体罪和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

2. 钱某触犯这三个罪名中法定最高刑是《刑法》

第347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这个罪可以判处死刑。《刑法》第302条规定的盗窃、侮辱尸体罪和353条规定的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都不能适用死刑。

3. 对钱某可以适用死刑。根据《刑法》第347条第2款的规定,贩卖50克以上的海洛因,处1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本案中钱某贩卖海洛因达2500克,数量特别巨大,且又有盗窃尸体和欺骗他人吸毒的犯罪行为,根据其情节,应该处以死刑。

第八题

1. 对王某应该撤销假释。根据《刑法》第86条的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刑法》第71条的规定数罪并罚。王某被判20年有期徒刑,执行13年被假释,其假释考验期为7年,王某在假释后第6年犯新罪,符合《刑法》第86条规定的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的情形;王某盗窃汽车,数额巨大,虽然其盗窃行为在犯罪后第5年才被发现,也显然没有超过追诉时效,所以对王某应当按照《刑法》第86条的规定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2. 对王某的盗窃行为,应当按照《刑法》第86条、第71条和第69条的规定,对盗窃罪作出判决,然后把前罪没有执行完的刑罚和盗窃罪所判处的刑罚,按《刑法》第69条的规定,数罪并罚。但王某的盗窃行为是在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情况下自己交代的,根据《刑法》第67条的规定,应以自首论,在对其盗窃行为量刑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3. 根据《刑法》第65条规定,王某在假释考验期满后第4年犯抢劫罪,应当按累犯从重处罚。

4. 对王某最后确定刑罚的时候,应当先将盗窃行为所处刑罚和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按《刑法》第69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决定应该执行的刑罚。然后对其抢劫罪作出判决,将抢劫罪所处刑罚与前述数罪并罚后确定执行的刑罚,按《刑法》第69条的规定,数罪并罚。

第九题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3条规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将该罪犯交付监狱执行,但如果是在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由看守所执行。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本案中朱某所判10年有期徒刑,雷某所判15年有期徒刑,应由

监狱执行。而卫某所判1年有期徒刑应由看守所执行,以上三人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2. 章某所判管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8条的规定,应由公安机关执行,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3. 雷某、朱某、卫某所判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根据《刑法》第55条第2款规定,应该和管制同时执行,执行机关也是公安机关。

4. 对于雷某所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一起执行。对朱某所处罚金,应该由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本案在处理上有下列错误:

1. 人民法院审前初步审查时,无权决定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照片的,应当开庭审判。至于证据是否充足,事实是否清楚等实质问题,应留待审理阶段解决。法律没有授权人民法院在开庭前初步审查时,可以将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2.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送达二被告的第三日,就将王某、李某交付执行不合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0条和183条规定,虽然王某、李某在宣判后表示不上诉,但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0日,仍享有上诉的权利,人民检察院也可能在此期间提起抗诉,这时的一审判决还是没有确定和本生效的判决,不得交付执行。

3. 一审法院仅将张某移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不合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6条第2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将全案移送二审法院,由二审法院对全案进行审查,并处理。所以一审法院应该将李某和工某也移送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

4. 二审法院以适用法律不当为由将案件发回重审,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依法直接改判。

5. 一审法院重审案件,不能由原合议庭进行,而

是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

6. 原审法院宣布经重审后对张某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且不得上诉,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92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应按一审程序进行重审,所作判决可以依法上诉和抗诉。

第十一题

1. 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6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也可以自己依法强制执行。本案中,造纸厂在受到行政处罚3个月内,既不履行处罚决定,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环保局在起诉期过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全合法。

2. 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7款的规定,公民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或不予答复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李某等人多次要求环保局履行其制止污染,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环保局虽然给予造纸厂以行政处罚,但迟迟不予以执行,也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法定职责,属于失职行为。

3. 环保局可以对造纸厂的同一行为再次作出吊销排污许可证的处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超标排污的,环保机关可以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吊销其排污许可证。本案中,尽管环保局已作出过罚款并责令停止排污的行政处罚,并且造纸厂已经履行这一处罚决定,但如果环保局认为根据实际情况,有必要吊销造纸厂的排污许可证的话,完全有权利对造纸厂的同一行为再次作出行政处罚。但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两次处以罚款。所以,如果第二次行政处罚是罚款的话,环保局将受到《行政处罚法》的限制,不能再次对造纸厂进行罚款。

第十二题(法律文书制作)

行政起诉状

原告:A商店,地址:甲市乙区东大街168号

法定代理人:××× 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 甲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甲市工商局 地址:甲市丁区xx大街xxx

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局长

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一案,不服甲市工商局工商合字(1996)第12号违法合同处理决定的,现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诉讼请求:

1. 请求撤销甲市工商局工商合字(1996)第12号违法合同处理决定书第二项。

2. 请求判决甲市工商局重新作出合同处理决定,责令E厂返还我店向B厂支付的12000元房租,并赔偿我方因合同无效而受到的损失×××万元。

事实和理由:

1. 我商店在1996年8月与B厂(该厂1996年9月已与C厂合并为E厂,现地址为甲市丙区环海路8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并不知道该房屋系B厂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允许擅自转租的,并且在合同签订后向B厂支付了三个月房租共计人民币12000元(有收据为证),对合同的无效没有任何责任。经济合同无效的责任完全在B厂,其责任应该由合并后的E厂承担。

2. 我商店与B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虽因侵犯房屋所有权人D厂的利益而无效,但并没有因此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3. 甲市工商局工商合字(1996)第12号违法合同处理决定书第二项认为我商店与B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确认我商店系故意所为,由此根据《经济合同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将我方付给B厂的房租予以没收,这一决定没有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省工商局复议后,以工商合复字(1996)第7号复议决定书维持甲市工商局的处理决定。

4.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36条第1款的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综上所述,我商店认为甲市工商局工商合字(1996)第12号违法合同处理决定书第二款缺乏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书第二项处理决定,并判决被告甲市工商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责令E厂将B厂从我厂取得的12000元房租返还我商店,并赔偿我商店因

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此致

甲市丁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A商店

法定代表人:××× 职务:经理

代书人:甲市××律师事务所×××

1997年10月10日

附:

1. 本诉状副本1份
2. A商店与B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1份
3. 甲市工商局工商合字(1996)第12号违法合

同处理决定书1份

4. 省工商局工商合复字(1996)第7号复议决定书1份

5. B厂向A商店出具的房租收具1份

6. 其他书件若干

评分标准:

1. 诉状首部尾部格式正确可得4分。
2. 正文部分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部分,要求要点齐全,适用法律正确。共6分。
3. 文字通顺,无明显语法错误,无错别字,共2分。

1997年全国律考 答案详解

试 卷 一

一、判断题。判断下列各题是否正确。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字母(注:A为正确,B为错误)用铅笔涂满,不答或答错均不得分。(本部分共15分,每题1分)。

(略)

二、单项选择题。试题16~50为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答案的字母用铅笔涂满,不答或答错均不得分(本部分共35分,每题1分)。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适用。

按照狭义解释,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也称“司法”。本题四选项中,A、B非司法机关的行为,可先排除;D虽是审判人员的行为,但因不属行使司法权(审判权)的行为,亦应排除;只有C属法的适用,故正确答案为C。(答案:C)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监督。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是指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本题四选项中:B属党的监督,C属法的适用,A属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D属检察机关的监督,因为检察机关属于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故选D。(答案:D)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资本主义成文宪法的产生。

此选项中,首先可以排除A、B两项,因为它们均非成文宪法。D项1791年通过的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资本主义宪法,因其晚于美国宪法,亦

可排除。(答案:C)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的国家性质。

《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性质指的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即国体,它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本题四选项中,B、C、D均不能充分反映我国的国家性质。(答案:A)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具体形式。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由主要包括第34条规定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及第35条规定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选项B、C、D均不属于政治权利与自由范畴。(答案:A)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的人员组成。

《宪法》第113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本题常见错误是选A。因为我国《宪法》第114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此两条规定极易记混,应当注意。(答案:D)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11条将原《宪法》第98条内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30条又将《宪法》第98条的内容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答案:D)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乌拉圭回合谈判决定建立的国际性组织。(答案:B)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信用证的特征。

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的交易,只要单单一致,单证一致即应付款或开证。(答案:C)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拖航合同。

《海商法》第164条规定：“拖轮所有人拖带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驳船载运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视为海上货物运输。”(答案:C)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海商法》第91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视为已经履行合同。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答案:A)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侵权的法律适用。

甲、乙之间为侵权纠纷。《民法通则》第146条规定，涉外侵权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87条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当二者不一致时，可由人民法院选择。本案中，乙在B国实施了侵害行为，甲被取消学籍的结果发生在中国，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国法或B国法。(答案:D)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继承，《继承法》第36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答案:C)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多边投资担保公约》对东道国合格性的要求。

由于公约鼓励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因而规定只有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才能成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所要求的合格东道国。(答案:A)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适用的合同类型。显然，贸易即买卖，当然选A。(答案:A)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赔偿义务机关。

见《国家赔偿法》第7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此处委托的行政机关就是区公安分局，因此区公安分局就是赔偿义务机关。(答案:B)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受托组织处罚权的实施。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18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该法第19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因此，答案应当是委托机关，即县技术监督局。(答案:A)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当事人有权拒绝罚款的规定。

关于当场处罚，《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这仅指当场处罚，而非行政处罚的当场执行，而题中所述的当场收缴显然是指当场执行。

行政处罚的当场执行由《行政处罚法》第47条

规定：“依照本法第33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这是当场执行的基本法律要件。另外本法第48条还规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这属于当事人申请当场执行的情况

但在上述两种当场执行的情况下，都必须履行当场执行的基本程序，这就是《行政处罚法》第34条及第49条所规定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由此可见，行政处罚的当场执行程序是《行政处罚法》刻意从严控制的，不但对有关当场执行的权限、场合作了明确的限定，而且对程序的规范也十分严谨，其中最具有特色，当然也是最有效的就是赋予相对人在程序不合法时拒绝当场执行的权利，因此而发生的抗拒行为不属于妨碍公务的行为（答案：C）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设定形式。

《行政处罚法》第9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答案：A）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文书送达。

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答案：A）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但无论哪种理由下，均能得出A选项的结论。

由于吴某一直是凭《烈士证书》领取抚恤金的，这里的《烈士证书》就具有某种兼荣誉性与物质性的

证照性质，因此，吴某的诉讼在表面上是要求取回该证照，实际上则是为了日后能够顺利领取抚恤金。这符合《行政诉讼法》第11条（四）的规定，吴某的诉讼实质性的要求是要在以后顺利地领取抚恤金，因此，按照《行政诉讼法》第11条（六）的规定，也应该受理本案。（答案：A）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判决的种类。

《行政诉讼法》第54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四种判决：（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上述四项判决的名称在学理上分别定义为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和变更判决，四者共同构成我国行政诉讼的四种判决形式，而本案所涉及的就是第三种判决，即履行判决。试题中出现的A项，是一个干扰项，在学术界有认为国家赔偿应当增加由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行为的判决形式，但目前法律上还没有对应的规定，当然，行政诉讼法新解释增加了一个确认判决，但在考试当年还没有出台。（答案：B）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程序。

本题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原司法解释而出，行政诉讼法新解释实施后，对此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因此，并不能从行政诉讼法新解释中直接得出答案，而需要略作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0条第1-4款规定：“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原告或者第三人对改变后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判决；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本题答案应由第3~4款得出。由第3款可知,对题干中的情形,人民法院既然要“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判决;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则毫无疑问,人民法院应当对原告具体行政行为继续审理,因此C、D选项可以直接排除。至于B项,虽也可以一并排除,如果考生对此还有疑问的话,《行政诉讼法解释》同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作为反面的佐证。(答案:A)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所作出的判决。

《行政诉讼法》第54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可以变更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仅限于行政处罚领域,因此,本案人民法院就可以直接变更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给予刘立一个较重的处罚。

需引起注意的是,根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5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对行政机关未予处罚的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有些考生据此对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罚拿不定主意,这是不必要的,因为本题中已经说刘立受到公安局处罚,因而就可以不受这一规定的限制。(答案:B)

40.【答案详解】

本题是考查人民法院对原告不同意变更被告的处理。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3条第1款规定:“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合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答案:C)

4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处罚的对效。

因已过法定追诉时效,《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期限,就是所谓的追诉期限。《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也有类似的规定,即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且类似制度在刑事法中也广泛存在,是法律对效制度在行政处罚领域的具体表现。对于具体执法的行政机关而言,这一规定是对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权的明确限制,其目的固然是为了尽快稳定社会关系,但也有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督促行政机关提高效率,尽快查处违法行为,积极同违法活动作斗

争。同时,时效的规定也有助于保证行政处罚是在证据比较容易取得的时期实施的,避免行政处罚因证据不足或难以取得而造成处罚不公。总之,追诉时效的规定,要求行政机关必须严格遵守,超越了追诉时效,行政机关就无权查处。如本题中公安机关的做法则是明显的超越职权的违法行为。(答案:A)

4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先予执行的案件范围。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48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书面裁定先予执行。”这主要是考虑到抚恤金制度的庄严性和领取抚恤金者生活实际困难所造成的不良的社会后果。(答案:C)

4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程序。

《律师法》第20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答案:C)

4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

《律师法》第41条规定:“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答案:D)

4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拒绝辩护的事由。

《律师法》第29条第2款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答案:A)

4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的地位、性质。

A项答案是原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D项答案显然错误;C项答案是《律师法》第2条的表述;B项答案是对C项的学理概括,不属于《律师法》的规定。(答案:C)

4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的代理权限。

A项不对,因为并不符合拒绝出庭(代理)的法

定理由,即《律师法》第29条关于拒绝代理的规定;C项不对,因为没有特别授权,显然无法对所有问题当场决断;D项也超出了授权范围,实质同C项一样;只有B项正确。(答案:B)

4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违法违纪律师的处罚。

该案中某律师的行为属于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并取得违法所得的情况,情节严重。因此,根据《律师法》第44条的规定,应受到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其实,只要看到题中某律师违法所得5000元,即应选C。(答案:C)

4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协会的性质和职责。

本题表面上考《律师法》第40条关于律师协会职责的规定,但只要了解设立律师所要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即可选出正确答案。(答案:C)

5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执业禁止。

《律师法》第36条规定:“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答案:D)

三、多项选择题。试题51-90为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答案的字母用铅笔涂满,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40分,每题1分)。

5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学基础理论中法的分类。

本题四选项中,A是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来划分的,B是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划分的,C是根据法律效力的范围的不同划分的,D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为标准划分的,除此之外,法律的形式分类还包括实体法与程序法、公法和私法。(答案:A、B、C、D)

5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功能。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本身具有引导功能、评论功能、预测功能、强制功能和教育功能。本题事例没有说明法的强制功能,因为强制功能的对象是违法犯罪人的行为;也没有说明法的教育功能,因为教育功能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答案:A、B)

5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学基础理论中法律体系的内容。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故选B、C、D。(答案:B、C、D)

5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关系密切。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以国家为前提条件;法律的性质、特征直接由国家性质与特征决定,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法律的贯彻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国家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法律规定国家性质及其组成,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国家机构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发展;法律能有效巩固所保护的国家制度。本题四选项中,选项B错误,因为法的存在以国家为前提条件。(答案:A、C、D)

5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中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

根据《宪法》的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有:维护祖国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第52条);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第53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第54条);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第55条);依照法律纳税(第56条);劳动(第42条);受教育(第46条)等。本题中,选项C不属宪法所规定的义务。(答案:A、B、D)

5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宪法》第34条和《选举法》第3条规定了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选举法》第4条规定了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选举法》第36条规定秘密投票原则;《选举法》第43条规定了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原则。此外,我国《选举法》还规定了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及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原则。(答案:A、B、C、D)

5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现行行政区划。

《宪法》第3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

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本题四选项中，选项B错，因为民族自治地方只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选项D(经济特区)是指实行特殊经济政策的地区，不属我国现行行政区域。(答案：A、C)

5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条件。

一个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而某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多个法律事实。本题四选项中A、B、C都必须与其他法律事实相结合，才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而选项D本身已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答案：A、B、C)

5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货物买卖中依《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30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第53条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C与D是可能的义务，不是卖方必须承担的。卖方应保证货物符合约定质量，并且不被他人因所有权问题受追诉，即A和B。(答案：A、B)

6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许可协议的种类。

许可证协议主要是以技术作为交易对象的合同，其范围主要有专利许可、商标许可、专有技术许可、计算机软件许可等。

严格来说，单纯的商标许可不能算是国际许可协议。但律考教材上认为是，那么考生依其照办。(答案：A、B、C)

6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由卖方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的贸易术语名称。

DES、DEQ、DDU均是买方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答案：B、D)

6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船舶的范围。

《海商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舶除外。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本题A属“海船”、B属“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C属“船舶属具”。从命题者的用意看，是要考船舶的范围，对照上述法条，从列举的全面性看，应选B。(答案：A、B、C)

6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多式联运的方式。

《海商法》第102条规定：“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人合同的人。”(答案：A、C、D)

6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DAF术语中卖方交货地点的规定。

DAF术语中“边境”可以指任何边境。(答案：A、B、C、D)

6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私法中司法协助的内容。

注意D不是，它涉及重要国家主权。(答案：A、B、C)

6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答案：C、D)

6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

C项由于各国法规定殊异，因此《公约》未规定。此外还有合同的效力问题亦因此而未规定。(答案：A、B、D)

6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对担保资格性能要求的内容。

D项显然是错的，既有公约，就不需要双边协定了。(答案：A、B、C)

6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海上货物保险中保险人免除赔偿责任